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lcp.com.cn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9月16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氏先生、独立董事倪俊宝先生、独立董事张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晓英女士、财务总监徐女士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本地工业投资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后续会推出哪些配套港口服务来承接增量货源?

回答:公司将发挥区域辐射效应,持续加大供应链物流,持续加开件杂货滚装航线;深化与上港集团战略合作,持续优化“两一航”通道服务;持续设施改造与空间优化,进一步提升作业及场地资源利用效率。

问题2:集装箱吞吐量基本持平,后续有哪些增量措施?

回答:公司将紧扣“融人长三角、做足陆海线、打造标杆示范”总体部署,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与多式

联运通道建设,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

问题3: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来自哪块业务贡献?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来自自装卸业务板块,系吞吐量增加,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增加。

问题4:领导您好,上半年公司营收和净利润都实现了不错的增长,想请问管理层,这种增长是来自行业景气的影响,还是公司自身经营改善的结果?对下半年的持续性怎么看?

回答: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亿元,同比增长5.31%,归母净利润7565.76万元,同比增长35.82%。从行业层面看,上半年全国港口进出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3.0%,外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4.6%,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绩增速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累计达到4212.02万吨,同比增长6.76%。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增加直接带动利润增长。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国际合作、加快通道建设,优化生产组织,保持公司运营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HK BVF 1 LPF
投资金额	1,500万美元
投资进展阶段	已完成交割,正在交割要素变更,进展顺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标的名称:香港精达有限公司 ☒ 募集标的性质:私募股权基金 ☒ 募集标的期限:长期 ☒ 募集标的风险:本投资标的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等,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于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香港”)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参与认购HK BVF 1 LPF(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美元,精达香港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精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HK BVF 1 LPF基金管理人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认购协议,并根据收到的缴款通知完成缴款出资1,500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事项是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不存在超限额,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03月10日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已完成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2	2026年09月25日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完成认缴出资,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6,000
3	2026年09月15日	HK BVF 1 LPF	已完成协议签订及实缴出资	1,500万美元
合计(人民币)				1,5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226057901),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对外披露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公司及子公司之中期预计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担保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在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30.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4. 担保期限:本金金额伍仟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锦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纠纷、案前处于一审程序,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061,380.59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判决,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通过法院积极应诉,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锦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管理机构: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14,061,380.5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4,061,380.59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段计算,暂算至2026年2月11日利息为1,692,666.08元);

以上合计15,754,046.67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日被告签订《新阳热电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被告新阳热电厂锅炉房、煤库、办公楼、脱硫厂房、泵房及水池、脱硝车间、燃煤锅炉等附属烟道以外的所有新建建筑及构筑物等建设工程,合同同时计价标准、付款方式、工期、质量等作出明确约定。

原告认为,案涉工程总造价为40,475,900.59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1,461,380.59元未予支付。被告认为,原告申报的结算金额与实际工程造价差异巨大,故产生诉讼,引发诉讼。

(五)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锦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近日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033001102000033665因诉讼被冻结10,000,000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09月16日资金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合计(万元)	可用余额(万元)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存款)	033001102000033665	0	10,000,000	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为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属工程款结算争议。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 ETF
基金主代码	5618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317.5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87,574.6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3,126.06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05
与上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 2020 年 2020 年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A100 指数”,市场简称称为“A100ETF 华富”; 2、《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 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对基金资产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的指数增 长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的指数增长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的指数增长率 均大于 0,且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10%; 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基金基金性质的特点和,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应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投 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支付日	2020 年 09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支付对象	权益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点前在本基金交易系统有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支付形式。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 收所得税。
申购和赎回事项的说明	申购和赎回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的录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